

2025年遂昌县石练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SC2025A09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遂昌县石练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已由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许〔2025〕114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6-331123-04-01-703031，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项目法人单位为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为遂昌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025年遂昌县石练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法确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2025年遂昌县石练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位于遂昌县石练镇柳村村、石练村、景新村、爱丰村、金练兴村等5个行政村。本工程计划建设面积723亩。项目总投资为2056.57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土地整理总面积723亩，新建干砌块石田坎9.322公里；新建灌溉渠道8.313公里；新建排水渠道3.520公里；新建机耕路4.06公里；修建农田防护边坎2.772公里，生态拦截沟2.292公里以及相应的临时工程等。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14888280元【其中含税预留金430000元】。

工期要求：36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其它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个；
- （2）以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2025年9月2日起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lssggzy.lishui.gov.cn/>）”下载。

5.3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6 开标时间及地址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0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遂昌）（<https://lssggzy.li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遂昌县石练镇练溪东路1号	地 址：遂昌县下南门35号
联 系 人：包泽威	联 系 人：陈新华
电 话：13757848767	电 话：0578-8173196（13754267843）

行业监督部门电话：0578-8527178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9月2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投标人2025年9月15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自/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_____/____施工业绩(分包业绩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
4	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自 / 年 / 月 /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 _____施工业绩(分包业绩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三	其他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u>1</u>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可在企业所在地“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务网”上打印，能扫描二维码或验证）。
3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水利或建筑信用平台“黑名单”。

特别说明：招标人在评标过程及中标公示期间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真实性进一步核实，一经发现造假，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通报行业及有关部门。